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諮議遴聘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遴聘校務諮議提供諮詢與建議，訂定本校校務諮議遴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訂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校校務諮議任務如下： (一) 提供本校校務發展、教育方針及整體校務之諮詢。 (二) 提供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 (三) 協助經營校友會之多元策略。 (四) 協助募款對象及策略。	訂定本校校務諮議任務。
三、校務諮議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、社會聲望之學者專家，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。	訂定本校遴聘之校務諮議資格條件。
四、本校遴聘校務諮議，由秘書室依據校務發展需求提出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，聘期一年，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衡量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	訂定本校校務諮議之聘任程序及聘期。
五、校務諮議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館、運動與健康中心設施設備及停車場。	訂定校務諮議得免費使用本校有關設備資源與停車場。
六、校務諮議為無給職，出席本校相關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；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	訂定校務諮議出席本校相關會議時得支領費用之規定。
七、校務諮議於受聘期間應適時檢討其適任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。 (二) 無法執行職務。	訂定校務諮議違反規定應解聘規定。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諮議遴聘要點全文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.02.22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遴聘校務諮議提供諮詢與建議，訂定本校校務諮議遴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諮議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本校校務發展、教育方針及整體校務之諮詢。
 - (二) 提供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 - (三) 協助經營校友會之多元策略。
 - (四) 協助募款對象及策略。
- 三、校務諮議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、社會聲望之學者專家，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校遴聘校務諮議，由秘書室依據校務發展需求提出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，聘期一年，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衡量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
- 五、校務諮議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館、運動與健康中心設施設備及停車場。
- 六、校務諮議為無給職，出席本校相關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；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- 七、校務諮議於受聘期間應適時檢討其適任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。
 - (二) 無法執行職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